（上接B057版）

2023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比（%）	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	员工是否交叉任职	员工是否参与投资
1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607.14	80.78	否	否	否	否
2	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13,932.33	19.21	否	否	否	否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5.14	0.01	否	否	否	否
4	无	–	–	—	—	—	—
5	无	–	–	—	—	—	—
2022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比（%）	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	员工是否交叉任职	员工是否参与投资
1	广东奥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8,322.36	88.38	否	否	否	否
2	博浩数据信息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4,520.54	8.27	否	否	否	否
3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6.70	2.02	否	否	否	否
4	广州源典科技有限公司	409.00	0.75	否	否	否	否
5	武汉超云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93.95	0.17	否	否	否	否

注：公司2021年无数据中心建设业务

b、算力服务器销售业务近三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2023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比（%）	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	员工是否交叉任职	员工是否参与投资
1	深圳高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592.92	49.18	否	否	否	否
2	硕格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8,219.40	24.36	否	否	否	否
3	浙江煜龙贸易有限公司	5,440.68	16.13	否	否	否	否
4	厦门潘力贸易有限公司	1,755.38	5.20	否	否	否	否
5	深圳市晶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19.62	5.10	否	否	否	否

注：公司2021年–2022年无算力服务器销售业务

c、数据中心建设业务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2023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占比（%）	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	员工是否交叉任职	员工是否参与投资
1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35.43	40.17	否	否	否	否
2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28.42	15.56	否	否	否	否
3	江苏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927.24	11.61	否	是	是	是
4	广州市力腾泓元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7,751.14	11.35	否	否	否	否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6,545.79	9.58	否	否	否	否
2022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占比（%）	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	员工是否交叉任职	员工是否参与投资
1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402.31	82.85	否	否	否	否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4,448.46	8.69	否	否	否	否
3	广东城业建设有限公司	1,718.82	3.36	否	否	否	否
4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5.63	2.14	否	否	否	否
5	广州市北电科技有限公司	493.83	0.96	否	否	否	否

注：公司2021年无数据中心建设业务

d、算力服务器销售业务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2023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占比（%）	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	员工是否交叉任职	员工是否参与投资
1	大唐智创(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11,456.28	36.56	否	否	否	否
2	绿康环境技术发展(广东)有限公司	4,881.38	15.58	否	否	否	否
3	宁波鼎枫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149.67	10.05	否	否	否	否
4	信唐智创(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79.56	9.51	否	否	否	否
5	宁波智林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749.97	8.78	否	否	否	否

注：公司2021年–2022年无算力服务器销售业务

由上表可见，供应商江苏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曾经存在公司员工交叉任职及公司员工参与投资的情况，具体如下：公司现任董事周威先生曾为江苏盈讯大股东（持股80%）和执行董事，其于2023年5月退出江苏盈讯。2023年12月，超讯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周威先生被选举为新一届董事，任职期间2023年12月22日起至2026年12月22日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盈讯自2022年12月22日起至2024年5月26日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员工交叉任职情况详见问题一（2）的回复，交叉任职的员工周威于2023年5月、高铁军及杨宁于2023年9月退出在供应商所任职务；公司员工参与投资情况详见问题一（1）的回复，周威于2023年5月转让所持股份，杨宁、姜云、仲伟永、高铁军2023年9月转让所持股份。

公司现任监事陈胖曾于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广州艾迪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州艾迪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20年12月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出售广州艾迪思全部股权的议案，将公司持有的广州艾迪思100%股权出售给广州博浩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博浩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2022年数据中心建设业务前五大客户博浩数据信息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虽然公司现任监事陈胖曾任广州艾迪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但是未在博浩数据信息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与广州博浩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有过任职的情况。

公司总部员工李文华与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监事李文华（任职期间为2014.3.4–2021.11.16）存在重名的情况；公司泰州分公司员工王伟以及扬州分公司王伟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王伟存在重名的情况，根据上述公司相关员工的声明，李文华未在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监高职务，王伟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公司相关员工均与客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之间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目前或曾经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员工交叉任职、投资等其他利益关系。

（2）分别说明数据中心建设和算力服务器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结合公司对算力设备客户和供应商的选择方式、采购及销售过程、货物及资金流转情况、货物风险报酬转移时点，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在在以总额法替代净额法核算的情形；

回复：①数据中心建设和算力服务器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智算业务包含数据中心建设和算力服务器销售，数据中心建设业务在项目实施完毕、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算力服务器销售业务在货物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②结合公司对算力设备客户和供应商的选择方式、采购及销售过程、货物及资金流转情况、货物风险报酬转移时点，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在在以总额法替代净额法核算的情形：

公司对算力服务器销售业务客户和供应商的选择方式、采购及销售过程、货物及资金流转情况、货物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具体如下：

项目	内容
客户选择方式	商务谈判
供应商选择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向能够满足定制化需求的单一供应商采购。
采购及销售过程	客户提出项目需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配置算力产品规格、型号，向供应商询价，并结合业务情况向客户报价，客户确认产品配置符合项目需求后，公司下单给供应商生产，生产完成后在供应商处进行样品测试、产品验收，公司委托供应商直接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验收，所有权转移。
货物流转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委托供应商直接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资金流转情况	①公司向供应商支付产品采购款； ②公司向客户收取产品销售款。
货物风险报酬转移时点	客户签订交付验收单作为控制权转移的依据。

综上，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产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公司算力服务器销售业务总额法、净额法的判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适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主要是以企业是否为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为标志进行区分，如果是主要责任人，则以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如果仅为代理人，则按净额法进行收入确认。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相应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①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②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③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④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结合公司商业背景、交易情况综合分析公司算力服务器销售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具体如下：

①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处于主导地位，基于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负有向客户提供满足业务需求的算力产品，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主要体现以下方面：

a. 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算力产品配置服务，是公司在通信、算力领域技术和经验积累的直接体现。公司基于多年的通信技术积累以及多个算力中心建设部署经验，通过与头部服务器厂商、芯片等产业供应链、配套厂家（配电、空调等）形成良好合作关系，从而培养了一批具备设计、建设、技术支撑的产业链人才。使公司具备承担和开展算力产品设计方案、配置算力产品、建设算力中心、相应技术支持的业务能力。公司在交易链条中具有上下游不可替代的重要性，处于必要性环节，不是简单分销或过手角色。

b.公司具有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算力产品配置方案和选择供应商的主动权，交易过程中不存在由需求方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公司需要为自身制定的产品方案负责，若最终公司提供的算力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将面临遭受客户投诉、赔偿客户损失、丧失后续商业机会的风险以及产品存货再销售困难的风险（定制产品不具备广泛销售性）。

②供应商、公司、客户在存货管理相关风险报酬和责任时间上有明显的先后关系，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承担了存货管理相关风险报酬和责任。算力产品主要由第三方物流公司或供应商运输至客户或客户指定收货地。该等发货模式系公司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和商业惯例与供应商约定，降低了公司资金占用规模和仓储成本，符合公司利益。

③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与交易上下游均无关联关系，公司与购销双方独立洽谈、独立签订合同、各方依据市场行情公允定价，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满足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的条件。

综上，公司算力服务器销售业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交易主要责任人身份，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不存在以总额法替代净额法的情形。

（3）营业成本中安装调试费用的主要构成、支付对象及所涉关联关系、具体费用结转方式，并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安装调试费占成本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智算业务营业成本中的安装调试费用均属于数据中心建设业务，报告期数据中心建设业务营业成本68,305.14万元，其中安装调试费38,471.09万元，安装调试费占比56.32%。

公司数据中心建设业务主要是应用各专业（如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等）的主要设备、主要材料、零散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等技术性工作，客户采购时只列示主要设备清单，将主要材料和零散设备归类至安装调试目录中进行发包（如电气工程专业中的电缆、母线槽、铜母排及铜母线，暖通工程专业中的水处理、分体空调等；弱电工程专业中的各类交换机、存储设备等）。公司在向供应商采购时，按照客户的归类方式，将主要材料和零散设备归类为安装调试费。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建设业务主要材料（如电缆、母线槽等，占总成本13%–21.92%）以及零散设备（水处理设备、分体空调等，占总成本比例1.12%–4.57%）未单独列示设备采购清单，而是包含在安装调试费中，剔除主要设备及上述辅材、非主要设备后，安装调试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为25.31%–27.78%，占比较为合理。

安装调试费用前五大构成、支付对象及所涉关联关系、具体结转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供应商名称	安装调试费金额	支付对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具体结转方式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940.97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按项目归集“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6,545.7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否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6.77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广州市力腾泓元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1,032.88	广州市力腾泓元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901.01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否	
合计	37,567.43	—	—	—

【年审会计师意见】：

1、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近三年数据中心的建设和算力服务器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构成等信息，将上述清单与公司关联方清单、员工名单进行交叉对比，检查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以及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员工交叉任职、投资等其他密切关系；对于公司员工与客户或供应商股东存在重名的情况，获取公司员工声明，检查是否存在人员交叉任职、投资情况；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算力服务器销售业务的业务模式、客户及供应商选择方式、采购及销售过程、货物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等；

（3）选取智算业务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双方合作背景及合作历史、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的合同履行情况、交易金额等情况；

（4）获取算力服务器销售业务的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货物流转单据、验收资料、收款及付款银行回单等资料进行检查，分析判断算力服务器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以总额法替代净额法核算的情形；

（5）获取公司营业成本明细表，检查安装调试费的主要构成、具体费用的结转方式；

（6）获取公司安装调试费的付款银行回单，核实支付对象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

（7）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数据中心建设的业务模式以及安装调试费占成本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的结论如下：

（1）公司与供应商江苏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曾经存在员工交叉任职及员工参与投资的情况，但公司员工于2023年9月已从供应商处离职或退出持股；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智算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客户之间及与公司之间目前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亦未发现员工交叉任职、投资等其他利益关系的异常情况。

（2）公司算力服务器销售业务在货物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算力服务器销售业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交易主要责任人身份，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不存在以总额法替代净额法的情形。

（3）公司智算业务营业成本中的安装调试费均属于数据中心建设业务，该业务安装调试费占比56.32%。数据中心建设业务主要材料以及零散设备未单独列示设备采购清单，而是包含在安装调试费中，剔除主要设备及上述主要材料、零散设备后，安装调试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为25.31%–27.78%，占比较为合理。

3、年报披露，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5.04 亿元，同比增长764.70%；前五大支付对象中，甘肃巨门云计算有限公司、甘肃高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巨门云计算有限公司的预付金额合计为 1.85 亿元。公开信息显示，前述三家公司均由王星控制，其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大客户深圳高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此外，宁颖、杨烁二人也曾在上述客户、供应商处先后担任董监高，即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受同一方控制、董监高交叉任职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前十大预付款支付对象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及董监高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首次合作时间、交易内容、合同金额、履约进度、结算方式、回款时间/交货安排；（2）完整列示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中存在由同一方控制或参股、核心人员交叉任职等密切关系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与上述主体及其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业务、资金往来、人员交叉任职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主体的生产经营或与公司具体业务的开展是否由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公司员工等密切联系人实际控制、主导或施加重大影响；（3）结合公司业务开展实际、商业惯例、预付款项的用途等，说明报告期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预付款的最终流向说明是否存在预付款向第三方转移支付或退回等异常情形；（4）结合上述情况以及交易发起情况、交易内容及确定过程等具体业务模式，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前十大预付款支付对象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及董监高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首次合作时间、交易内容、合同金额、履约进度、结算方式、回款时间/交货安排；

回复：①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首次合作时间、交易内容、合同金额、履约进度、结算方式、回款时间/交货安排：

客户	销售额（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交易内容	已签订合同金额(万元)	履约进度	结算方式	回款时间/交货安排	首次合作时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95,944.99	1999.7.22	30,000,000.00	通信网络维护业务、通信网络建设业务	框架合同	履行中	银行转账或汇票	注1	2007年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607.14	2004.9.28	96,483.60	数据中心建设	96,585.58	履行中	银行转账	注2	2022年
深圳高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592.92	2016.3.14	3,000.00	集成电路设备采购	59,900.00	履行中	银行转账	注3	2023年
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13,932.33	1989.9.28	16,000.00	数据中心建设	79,966.79	履行中	银行转账	注4	2022年
硕格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8,219.40	2020.9.9	20,000.00	集成电路设备采购	9,287.92	履行完毕	银行转账	注5	2023年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7,869.94	2014.7.15	17,600,847.10	通信网络维护业务、通信网络建设业务	框架合同	履行中	银行转账或汇票	注6	2015年
江苏盛达智慧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6,476.97	2020.8.13	10,018.00	系统设备集成服务	6,986.00	履行完毕	银行转账或支票	注7	2023年
浙江煜龙贸易有限公司	5,440.68	2020.5.7	1,000.00	集成电路设备采购	7,207.32	履行中	银行转账	注8	2023年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301.37	1982.4.2	56,262.58	通信网络维护业务	4,800.00	履行中	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	注9	2021年
厦门潘力贸易有限公司	1,755.38	2022.8.23	1,200.00	集成电路设备采购	1,983.58	履行完毕	银行转账	注10	2023年

注1：维护款，考核后，按月结算；进度款，验收后支付不超过80%款项；验收款，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注2：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款60%；设备进场安装后支付合同总款10%；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款30%。

注3：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全额支付货款。

注4：合同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设备到场后经确认后，支付到货设备金额的50%，设备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

注5：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发货，货物交付且验货合格后9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清全款。

注6：维护款，考核后，按月结算；进度款，验收后支付不超过80%款项；验收款，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注7：项目启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2%；验收通过后6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8%。

注8：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发货，货物交付且验货合格后9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清全款。

注9：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注10：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发货，货物交付且验货合格后9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清全款。

②前十大客户主要股东及董监高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股权变更时间	股东变更情况	现任董监高	历任董监高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11月	变更前：国务院、机关法人	财务负责人：李荣华（2024年04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董昕（2020年06月–2024年04月）、李跃（2017年11月–2020年06月）；
				变更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法人	董事长：杨杰（2019年03月–至今）； 董事：左群声（2019年03月–至今）、郑杰（2019年03月–至今）、车尚轮（2021年04月–至今）、李丕征（2022年12月–至今）、罗荣怀（2022年12月–至今）、张雯（2024年04月–至今）、于万源（2024年04月–至今）； 董事，经理：何飚（2024年04月–至今）；	董事：陈旭（2021年04月–2024年04月）、王宇航（2019年03月–2022年12月）、何庆源（2017年11月–2021年04月）；董事：佟保安（2017年11月–2019年03月）；李玉林（2017年11月–2019年03月）；简勤（2017年11月–2019年03月）
			2023年11月	变更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法人	监事：罗雯（2017年11月–至今）、庞赞国（2017年11月–至今）、苏玲玲（2017年11月–至今）、张启胜（2017年11月–至今）、刘晓越（2017年11月–至今）、杨文生（2017年11月–至今）、刘松江（2017年11月–至今）；	监事：贾谌（2017年11月–2024年04月）；
				变更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监事会主席：董树奎（2017年11月–至今）；	
2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冯康	/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28.18%）、宋洋洋（4.6%）、何烈军（3.63%）、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1.91%）、冷勇燕（1.67%）、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0.85%）、唐巨良（0.75%）、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0.57%）、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48%）、何宇亮（0.45%）	董事长、董事：冯康（2014年08月–至今）； 独立董事：李刚（2022年11月–至今）、康海文（2022年11月–至今）、金冰锋（2022年11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黄展鹏（2015年07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丁洪陆（2020年08月–至今）、张天松（2023年08月–至今）； 董事：邹创铭（2023年08月–至今）； 董事，财务负责人：林卫云（2014年08月–至今）； 监事会主席：陈剑钊（2014年08月–至今）； 监事：肖莲菊（2020年08月–至今）、黄选娜（2016年03月–2026年08月）； 董事会秘书：刘海晏（2023年08月–至今）；	董事：何烈军（2014年08月–2020年08月）；何宇亮（2014年08月–2023年08月）、唐仲良（2014年08月–2023年08月）、杨培锋（2020年08月–2023年08月）、李进一（2016年10月–2023年02月）、罗翼（2016年10月–2023年02月）、陈敏（2016年10月–2023年02月）； 监事会主席：孙彦彬（2016年03月–2016年06月）； 监事：冯艳芬（2016年06月–2020年09月）、周玉娟（2016年03月–2016年06月）；
3	深圳高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单位无法查询	2016年5月	变更前：王星（70%）、李震（30%）； 变更后：王星（70%）、李臣君（25%）、李震（5%）；	执行董事、总经理：杨烁（2023年11月–至今）	监事：李志邦（2016年03月–2022年01月）
			2016年11月	变更前：王星（70%）、李臣君（25%）、李震（5%）； 变更后：王星（70%）、李臣君（22%）、李震（5%）、杨葳（3%）		
			2018年3月	变更前：王星（70%）、李臣君（22%）、李震（5%）、杨葳（3%）； 变更后：王星（70%）、李臣君（22%）、杨烁（5%）、杨葳（3%）		执行董事：李震（2016年03月–2018年03月）、杨烁（2018年03月–2023年11月）
			2018年6月	变更前：王星（70%）、李臣君（22%）、杨烁（5%）、杨葳（3%）； 变更后：王星（65%）、李臣君（22%）、杨烁（5%）、深圳市华创广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杨葳（3%）		
			2020年1月	变更前：王星（65%）、李臣君（22%）、杨烁（5%）、深圳市华创广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杨葳（3%）； 变更后：深圳市巨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97%）、深圳市华创广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	监事：宁颖（2022年01月–至今）	
			2022年9月	变更前：深圳市巨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97%）、深圳市华创广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 变更后：High Sharp Electronic Limited（100%）	总经理：王星（2022年01月–2023年11月）	
4	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年4月	变更前：上海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90%）、中国电信集团工会上海市委员会（10%）； 变更后：上海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0%）	执行董事：陶然（2023年09月–至今）	董事：程岗（2014年03月–未知）、李文华（2014年03月–未知）、沙光明（2006年04月–2014年03月）、陈霞（2006年04月–2014年03月）、吴国安（2008年04月–2014年03月）、陈建伟（2011年09月–2014年03月）、冯武锋（2011年09月–2014年03月）、袁颖芬（2011年09月–2014年03月）、许吴迪（2011年09月–2014年03月）、陈志坚（2011年09月–2014年03月） 监事：李文华（2014年03月–2021年11月）；沙光明（2006年04月–2014年03月）；陈霞（2006年04月–2014年03月）；吴国安（2008年04月–2014年03月）
			2006年10月	变更前：上海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0%）； 变更后：上海市信产通信服务有限公司（100%）	监事：王利强（2021年11月–至今）	
5	硕格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12月	变更前：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6%）、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5%）、杭州中实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 变更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6%）、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6%）、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28%）	董事：罗世全（2024年04月–至今）、江兴（2023年06月–至今）、蒋力放（2020年09月–至今）、杜国彬（2020年09月–至今）、夏有庆（2020年09月–至今）、	董事：谢炳相（2021年12月–2024年04月）、王伟勇（2020年09月–2021年12月）
			2024年1月	变更前：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6%）、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6%）、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28%）； 变更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6%）、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36%）、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28%）	董事长：江兴（2023年06月–至今） 监事：毛艳麟（2021年12月–至今） 经理：吴高明（2020年09月–至今）	董事长：沈宏凌（2020年09月–2023年06月） 监事：吴敏（2020年09月–2021年12月）
6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2月	变更前：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40%）、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30.1%）、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9.9%）；	董事：高同庆（2020年10月–至今）；唐永博（2023年6月–至今）；刘桂清（2022年1月至今）；胡荣宏（2022年1月至今）；洗汉迪（2020年10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顾晓敏（2019年09月–至今） 董事会秘书：刘轻舟（2018年05月–至今） 董事长、执行董事：张志勇（2021年09月–至今） 独立非执行董事：胡荣宏（2022年01月–至今）、董春波（2022年10月–至今）、洗汉迪（2022年10月–至今） 非执行董事：房小兵（2022年10月–至今）、唐永博（2023年06月–至今）、刘桂清（2022年01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高春雷（2022年06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力（2024年05月–至今）	董事：董晓庄（2014年7月–2016年2月）、孙康敏（2016年2月–2018年9月）、莫德旺（2016年2月–2018年9月）、司芙蓉（2016年2月–2018年9月）、王蕴（2016年2月–2018年9月）、刘爱力（2016年2月–2018年9月）、赵芳（2016年2月–2018年9月）、张志勇（2018年05月–2021年09月）、董哲（2018年05月–2020年09月）、邵广禄（2016年02月–2020年03月）、苏力（2018年09月–2020年01月）、奚彦州（2020年5月–2022年5月）、邓实际（2020年5月–2022年10月）、张国厚（2021年12月–2024年3月） 董事、总经理：顾晓敏（2019年09月–2023年12月） 董事长：佟吉禄（2018年03月–2021年09月）
				变更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38%）、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28.1%）、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7.9%）、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6%）	副总经理：赵敬宝（2022年11月–至今）、尹文凯（2022年11月–至今）、刘国锋（2019年6月至今）、徐波（2024年7月至今） 总会计师：胡少雄（2022年04月–至今）	监事：郭小林（2016年02月–2020年08月）、张继平（2016年2月–2018年9月）、王志学（2018年9月–2019年7月）、 隗以勋（2018年09月–2021年12月）、高玲玲（2019年09月–2021年12月）、刘巍（2021年12月–2024年4月）
			未披露	变更前：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38%）、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28.1%）、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7.9%）、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6%）； 变更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27.9253%）、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20.65%）、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5031%）、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2.73%）、GIC Private Limited（1.8607%）	公司秘书：梁雪颖（2022年08月–至今） 监事：曹迎春（2024年05月–至今）、韩芳（2022年01月–至今）、李张挺（2020年10月–至今）、王宏伟（2018年05月–至今）、李铁南（2019年07月–至今） 监事会主席：范晓青（2021年04月–至今）	监事会主席：李文民（2018年05月–2021年04月） 公司秘书：朱嘉仪（2018年7月–2022年3月）

③报告期内前十大预付款支付对象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首次合作时间、交易内容、合同金额、履约进度、结算方式、回款时间/交货安排：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变更时间	股东变更情况	现任董监高	历任董监高
1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振明、李凌云	2017年08月	变更前：陈振明（主要股东51.30067%）； 变更后：陈振明（主要股东45.38633%）；	独立董事：汤小凡（2024年03月–至今）、董舒强（2024年03月–至今）、贺晋（2024年03月–至今） 董事长：陈振明（2015年10月–至今）	董事：沈静（2019年01月–2020年06月）；汤潮炼（2015年10月–2019年01月）；
			2019年07月	变更前：陈振明（主要股东45.38633%）； 变更后：陈振明（主要股东42.41522%）；	董事兼总经理：李凌云（2015年10月–至今） 董事：李凌志（2015年10月–今）；解方宇（2023年09月–至今）、熊方明（2015年10月–至今）、王岩（2019年01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经理：陈振明（2006年04月–2015年10月）
			2021年09月	变更前：陈振明（主要股东42.41522%）； 变更后：陈振明（主要股东37.57891%）；	监事：熊秋云（2019年11月–至今）、陈婷（2022年08月–至今）、朱定云（2016年09月–至今）	监事：黄利民（2015年10月–2016年09月）；丘瑞芳（2015年10月–2022年08月）；杨敏洁（2019年01月–2019年10月）； 监事会主席：梁淑娟（2015年10月–2019年01月）
2	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9月	变更前：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95.84951%）； 变更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46.9665%）、广州市城投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股东51%）；	董事：刘建春（2021年02月–至今）、曾浩（2020年01月–至今）、曾水根（2021年02月–至今）、张昕（2021年02月–至今）、叶振华（2020年04月–至今）、吉永莉（2023年03月–至今）	董事：陈科峰（2019年09月–2023年03月）、黄俊锟（2019年09月–2021年02月）、林科宣（2000年06月–2020年01月）、黄绍云（2000年06月–2019年09月）、彭雯（2019年09月–2021年02月）、谭慧红（2000年06月–2019年09月）、唐国强（2019年09月–2021年02月）、张昕（2000年06月–2020年04月）
				变更前：广州市城投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股东51%）； 变更后：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51%）；	董事长：高刚军（2023年10月–至今）	董事长：刘建春（2019年09月–2021年02月）、任万珺（2022年06月–2023年10月）、王毅骢（2000年06月–2019年09月）、余梓平（2021年02月–2022年06月）
			2021年02月	变更前：广州市城投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股东51%）； 变更后：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7.6632%）；	监事：黄飒（2022年06月–至今）、刘艳芬（2019年09月–至今） 监事：张春霞（2021年02月–2022年06月）； 监事会主席：曾垂化（2000年06月–2015年09月）、赵石梅（2015年09月–2019年09月） 职工监事：汪小松（2024年01月–至今） 职工监事：步文（2023年03月–2024年01月）	监事：代思超（2019年09月–2021年02月）、李烈凤（2000年06月–2015年09月）、饶纲涛（2015年09月–2019年09月）、汪小松（2019年09月–2023年03月）、